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6 年各类常用工程大中小修施工、维修、维护及其它零散服务等框架采购公开招标（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WJ-EG-20260015

一、招标条件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6 年各类常用工程大中小修施工、维修、维护及其它零散服务等框架采购公开招标（二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详见招标公告附表。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6 年各类常用工程大中小修施工、维修、维护及其它零散服务等框架采购公开招标（二次）；
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3. 标段划分：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4. 服务期\工期：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5. 施工地点：鄂尔多斯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



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8. 投标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承诺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0.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专用资格要求：

标段 5 树木砍伐

1、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或林业或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

(2) 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2、承诺所有进场人员在服务期间具备不低于 2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体检证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3、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同类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的发票为准，并附配套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限于电力工程)。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招标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8:30-20:3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提交资料，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公告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 (4) 投标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6) 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8)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 (9)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 (10) 提供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诺（详见附件）。

5.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3.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07月07日~2026年07月29日上午0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9日上午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9日上午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年07月29日上午09:00~09:30

七、操作流程及截标开标地点

1.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单位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



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单位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经济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单位撤销其投标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场所服务费：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1.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中标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场所服务费。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投标单位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刘勇志

联系电话：0477-8598758

异议受理电话：15924403266

异议受理邮箱：zhaoweikog@163.com

党风廉政监督电话：139 4777 665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公园世家铭座

联系人：曹海明、赵蓓、刘璐、李芷若

联系电话：18847856517、15149410143、13087102943

邮箱：bjzwwj2023@163.com

2026年07月07日

附件 1、公告附表—招标公告附表

标段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 限价(元)	最高合计 限价(元)	项目 单位	采购 方式	服务期\工 期	资金来源	备注
标段 5 树 木砍伐	输变电工 程树木砍 伐	详见明细	项	1	906.62	906.62	工程 建设 部	公开 招标	合同签订后 至 2028-06-30	基建工程	入围供应商 2 家， 业务分配比例按 60%、40%分配
小计											
					906.62	906.62					

